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3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基本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基本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第十四条 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形、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具体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5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6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删除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	第二十三条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第二十二条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9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十二五条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 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 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12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 适当的 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 不应 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 和人员取得 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 与其承担的 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方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 不得 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或有利害关系的 单位 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3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 辞职 的； （三）董事会会议 材料不充分时 ，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 辞任 的； （三）董事会会议 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 ，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4	第四十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指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其他依附于公司的企业。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指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其他依附于公司的企业。

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改为“股东会”。

因删减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